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天健函〔2018〕22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96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浙江龙盛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施行；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浙江龙盛公司根据上述发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浙江龙盛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

外收入 10,750,949.57 元, 营业外支出 17,271,220.74 元, 净额-6,520,271.17 元列示于资产处置收益。

我们对浙江龙盛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检查, 未发现浙江龙盛公司此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情况。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